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专项债券项目  
之

#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二、方法与限制 .....	3
三、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10
五、结论意见 .....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4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	1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怀仁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主体	怀仁市供热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2019年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3-3)号

致：怀仁市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有关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贵局及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贵局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贵局及相关主体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

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局及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贵局及相关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局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怀仁市供热公司。

怀仁市供热公司现持有怀仁市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怀仁市供热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24MA0GWDBNXL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怀仁市南七里寨村北（怀信街）
法定代表人	陈连生
注册资本	5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蒸气热供应；水暖安装及维修工程施工；零售水暖器材；制作空心砖、水磨石砖、彩色路面砖；制作路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怀仁市供热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

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供热的经营范围，可以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医药园区新建供热面积为 150 万平米的热网首站一座；新建 DN600 一级管网 8.8km；近期供热面积 40 万平米，新建热力站 4 座；远期增加供热面积 110 万平米，增加热力站 8 座（医药园区共计建设热力站 12 座）；铁西区增加供热面积 100 万平米，新建 DN600 一级管网 5km；近期供热面积 59 万平米，新建热力站 6 座；远期增加供热面积 41 万平米，增加热力站 3 座（铁西区共计建设热力站 9 座）。

### （二）项目审批情况

1. 2017 年 5 月 16 日，项目取得怀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怀仁县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知》（怀发改发[2017]68 号）；

2. 2017 年 7 月 17 日，项目取得了怀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怀仁县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怀发改发[2017]116 号）；

3. 2017 年 7 月 21 日，项目取得了怀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字第 140624201701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2017 年 7 月 24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审查

合格书》，项目工程勘察报告进行了备案；

5. 2017年7月24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备案；

6. 2017年7月27日，项目取得了怀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晋建节设140624201700852号《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

7. 2017年11月24日，项目取得了怀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14062420171124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2018年10月28日，项目取得了怀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怀仁县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函[2018]53号）；

9. 2019年3月5日，项目取得了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怀仁县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怀发改发[2019]37号），批准通过申请2019年新增政府债券的方式筹资1000万元。

### （三）项目工程进度

医药园区已完成热网首站一座；DN600一级管网8.3 km；热力站5座；铁西区DN600一级管网5 km，热力站3座。预计2019年底完工。

### （四）项目资金筹措

工程总投资为16,387.07万元（建设工程费14,144.97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1,232.34万元，基本预备费用768.87万元，其他费用240.8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387.07万元，全部由怀仁市供热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1,0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拟对应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支出，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施工等手续，并相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经做了计划安排。

###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项目完成后产生的集中供热收入。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通过对怀仁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山西省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22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怀仁市供热公司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0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年至2025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1,569.35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288.19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 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40107713678110F), 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 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 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 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 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 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专项债券发**

行，且合法有效。

###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涉及的怀仁市供热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供热的经营范围，可以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施工等手续，并相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资金需求已经做了计划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怀仁市金沙滩医药园区及铁西区集中供热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郝韶洋

律 师： 杜晶晶

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绍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杜晶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二、方法与限制 .....	3
三、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	12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21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22
五、结论意见 .....	23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6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	2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
贵局	右玉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 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3-2)号

致：右玉县财政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7、国家、山西省有关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

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主体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

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一）总体情况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2019 年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专项支出，包括：

1、右玉县国道 109 线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右玉县交通运输局。

2、右玉县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右玉县农村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3、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丁家窑乡人民政府等；

4、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右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二）各实施主体

##### 1、右玉县国道 109 线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项目

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0125403031

宗旨和业务范围：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玉林东街

法定代表人：王建

登记管理部门：右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右玉县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项目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右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右玉县农村道路改造工程指挥部的通知》（右政办发[2016]51 号），右玉县农村道路改造工程指挥部具体负责右玉县农村道路各个项目建设管理和实施工作。

## 3、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

### （1）2018 年右玉县丁家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丁家窑乡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丁家窑乡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012540629N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丁家窑乡丁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梁海波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 （2）2018 年右玉县高家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高家堡乡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高家堡乡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775168458Q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高家堡乡高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王葆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3) 2018年右玉县李达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李达窑乡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李达窑乡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775173636F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李达窑乡李达窑村

法定代表人：王俊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4) 2018年右玉县牛心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牛心堡乡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牛心堡乡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0125406537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牛心堡乡牛心堡村

法定代表人：张继业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5) 2018年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623781044080K

住所：杀虎口村

法定代表人：王军芳

经营期限：2017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日

登记管理部门：山西省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6) 2018年右玉县威远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威远镇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威远镇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MB1955458E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威远镇威远村东门外

法定代表人：武海滨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7) 2018年右玉县新城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新城镇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775168466K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玉林东街

法定代表人：李志国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8) 2018年右玉县杨千河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杨千河乡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杨千河乡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77517361XL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杨千河乡杨千河村

法定代表人：韩晓晖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9) 2018年右玉县右卫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右卫镇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右卫镇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012540645C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右卫镇

法定代表人：刘儒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10) 2018年右玉县元堡子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右玉县元堡子镇人民政府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右玉县元堡子镇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012540602Y

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住所：右玉县元堡子镇董半川村

法定代表人：郝义

登记管理部门：中共右玉县委

4、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项目

右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持有右玉县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23012540274M

机构名称：右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右玉县宝宁东街

负责人：王宇。

**本所律师认为**，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右玉县农村道路改造工程指挥部、右玉县丁家窑乡人民政府、右玉县高家堡乡人民政府、右玉县李达窑乡人民政府、右玉县牛心堡乡人民政府、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右玉县威远镇人民政府、右玉县新城镇人民政府、右玉县杨千河乡人民政府、右玉县右卫镇人民政府、右玉县元堡子乡人民政府为合法设立且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或依法设立的机构，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包括：右玉县国道 109 线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项目、右玉县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项目、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项目。

### （二）右玉县国道 109 线县城过境改线工程项目

#### 1、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起点位于国道 109 线邓家村东（k474+300m），沿线途径双山峡村、庞家堡村、霸王店、终点位于国道 109 线十里铺西（k490+960m），路线全长 15.705 公里。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设计标准为二级沥青路面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 12 米，桥梁设计荷载公路一级。全线主要工程量为：路基填方 461691m<sup>3</sup>、路基挖方 334806m<sup>3</sup>、沥青面层 175663 m<sup>3</sup>，路面结构：4+5cm 沥青砼面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质基层+20cm 砂砾垫层；桥梁 270 米/4 座（邓家村河 1#中桥 3×20m 砼箱梁、邓家村河 2#中桥 1×20m 砼箱梁、虎山线立交桥 3×30m 砼箱梁桥二道河 5×20m 砼箱梁桥）、涵洞 29 道，排水及防护工程工程 56994m<sup>3</sup>，平面交叉 15 处，沿线占地 652 亩，其中耕地 235.4 亩、林地 416.6 亩。

## 2、项目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2012 年 7 月 30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国土局资源厅《关于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晋国土资函[2012]536 号）。

2013 年 2 月 6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交通发[2013]278 号），核准本项目投资估算 13148 万元，其中省厅补助 4695 万元，县政府自筹 8453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晋交建管[2014]9 号），初步核定项目总概算 13586.4861 万元（1.3586 亿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公路局《关于国道 109 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晋发技术[2014]260 号）批准，核准项目核算总金额 13440.2962 万元（1.344 亿元）。

2016年3月15日，项目取得山西省公路局《关于同意国道109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施工许可的函》（晋公建发[2016]102号）。

### 3、项目进度

国道109线右玉县城过境改线工程路基土石方、桥梁涵洞已全部完工、路面完工11.5公里、剩余路面4.2公里及部分防护工程计划2019年7月份完工。

### 4、项目资金计划

项目总投资13,586.49万元，目前县政府已投资7,913.00万元，计划于2019年完成全部投资。

## （三）右玉县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项目

### 1、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起点始于威远堡东门与威丁线交叉口，沿线途经进土湾、南八里、常门铺、耿家沟，终点止于威坪堡村，路线全长11.7公里。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设计标准为三级沥青路面公路。主要工程量：路基土石方59515m<sup>3</sup>，桥梁1座，涵洞19道，砂砾垫层87600m<sup>2</sup>，水稳基层92976m<sup>2</sup>，沥青面层81960m<sup>2</sup>，路缘石875.84m<sup>3</sup>。

### 2、审批情况

2017年2月22日，项目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右玉县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7]4号）。

2017年5月27日，项目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7]34

号), 批复同意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

2017年9月26日, 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在《右威线(威远镇—威坪堡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中批复同意开工。

### 3、项目进度

项目自2017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 截止目前, 工程路基土石方, 桥梁、涵洞、防护工程以及路面垫层已全部完工, 剩余路面工程计划2019年7月份完工。

### 4、项目资金计划

项目工程总投资2,564.90万元, 截止到2019年3月已完成投资1,794.00万元, 计划于2019年完成全部投资。

## (四) 右玉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

### 1、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 右玉县2018年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涉及10个乡镇81个行政村, 共下达建设项目81个, 路线总里程107.017公里, 建设内容涉及路基、路面、涵洞、安全设施。

### 2、审批情况

#### (1) 2018年右玉县丁家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3月21日, 丁家窑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丁家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40号)。

2018年6月11日, 丁家窑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丁家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2号)。

2018年7月27日丁家窑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2) 2018年右玉县高家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3月21日,高家堡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高家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36号)。

2018年6月11日,高家堡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高家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8号)。

2018年7月27日高家堡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3) 2018年右玉县李达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3月21日,李达窑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李达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34号)。

2018年7月30日,李达窑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李达窑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6号)

2018年8月19日,李达窑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4) 2018年右玉县牛心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3月21日,牛心堡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牛心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

复》（右交字[2018]37号）。

2018年2月11日，牛心堡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牛心堡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9号）。

2018年8月11日，牛心堡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5）2018年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2月11日，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3号）。

2018年3月21日，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41号）。

2018年8月8日，杀虎口风景名胜区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6）2018年右玉县威远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2月11日，威远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威远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5号）。

2018年3月21日，威远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威远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43号）。

2018年9月21日，威远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

许可。

(7) 2018年右玉县新城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2月11日,新城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新城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7号)。

2018年3月21日,新城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新城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35号)。

2018年7月26日,新城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8) 2018年右玉县杨千河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2月11日,杨千河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杨千河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1号)。

2018年3月21日,杨千河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杨千河乡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39号)。

2018年7月4日,杨千河乡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9) 2018年右玉县右卫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3月21日,右卫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右卫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33号)。

2018年6月25日,右卫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右卫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5号)。

2018年8月28日,右卫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 (10) 2018年右玉县元堡子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

2018年2月11日,元堡子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元堡子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14号)。

2018年3月21日,元堡子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右玉县元堡子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右交字[2018]42号)。

2018年8月21日,元堡子镇人民政府取得右玉县交通运输局施工许可。

### 3、项目进度

右玉县2018年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涉及10个乡镇81个行政村,共下达建设项目81个,路线总里程107.017公里,2018年9月开工,截止目前,已完成82公里,完成投资7,505.00万元,计划2019年6月完工。

### 4、项目资金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8561.3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140.34万元,市级资金856.13万元,县级资金5564.87万元。目前省级资金到位1,725.00万元,预计于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

## （五）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

### 1、项目概况

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右玉县县城污水处理厂院内，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次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10000m<sup>3</sup>/d，出水水质由一级 A 排放标准提升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4</sub>-N)和总磷(TP)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值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GB3838-2002)。

新建工程内容包括 MBR 深度处理系统及污泥浓缩池；改造工程内容为改造 A<sup>2</sup>O 池；保温工程内容为对生化池进行污水加热处理、对现有粗细格栅间、生化池及二沉池等设置加热系统。

### 2、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在原厂址处进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原厂址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8 年 11 月 19 日，项目取得了右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增温提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字[2018]51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3298.95 万元，建设工期 14 个月。

### 3、项目进度

项目环评报告、初步设计正在编制中，项目预计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完工。

## （六）项目资金筹措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区域发展建设项目总投资 30,639.76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为 25,639.76 万元，通过右玉县财政资金投

入,其中已到位资金 11,432.00 万元;2019 年 2 月已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2,000.00 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3,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均属公益性项目,均取得了立项等手续,建设手续已完善或完善中,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项目资金需求已做了计划安排。

###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以右玉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的回用水销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通过对右玉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42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本债券对应 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2020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9,789.3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2,891.6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2019 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要求。

####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2140120012023508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相应的管理职能、经营范围，可以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均属公益性项目，均取得了立项等手续，建设手续已完善或完善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期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

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朔州市右玉县“右玉风光”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郝智洋

律 师： 郝晶晶

2019年 3月 1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0535060	持证人	郝韶泽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30302007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32219850220601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持证人 杜晶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2017年11月14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